

华东政法大学65周年校庆文丛

懂法好少年
——青少年法律知识读本



闵辉 /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华东政法大学65周年校庆文丛

懂法好少年

——青少年法律知识读本

闵辉 /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懂法好少年:青少年法律知识读本/闵辉主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
(华东政法大学65周年校庆文丛)
ISBN 978-7-5197-1416-1

I. ①懂… II. ①闵… III. ①法律—中国—青少年读
物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27587号

懂法好少年——青少年法律知识读本
DONG FA HAO SHAO NIAN—QING—SHAONIAN
FALÜ ZHISHI DUBEN

闵辉 主编

责任编辑 黄倩倩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王沁陶
责任印制 陶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 5.75
字数 80千
版本 2017年10月第1版
印次 2017年10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1416-1

定价:30.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崛起、奋进与辉煌

——华东政法大学65周年校庆文丛总序

2017年，是华东政法大学65华诞。65年来，华政人秉持着“逆境中崛起，忧患中奋进，辉煌中卓越”的精神，菁莪造士，栉朴作人。学校始终坚持将学术研究与育人、育德相结合，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为国家、为社会培养和输送了大量法治人才。一代代华政学子自强不息，青蓝相接，成为社会的中坚、事业的巨擘、国家的栋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和法治国家建设不断添砖加瓦。

65年栉风沐雨，华政洗尽铅华，砥砺前行。1952年，华政在原圣约翰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东吴大学、厦门大学、沪江大学、安徽大学、上海学院、震旦大学九所院校的法律系、政治系和社会系的基础上组建而成。历经65年的沧桑变革与辛勤耕耘，华政现已发展成为一所以法学为主，兼有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工学等学科的办学特色鲜明的多科性大学，人才培养硕果累累，科研事业蒸蒸日上，课程教学、实践教学步步登高，国际交流与合作事业欣欣向荣，国家级项目、高质量论文等科研成果数量长居全国政法院校前列，被誉为法学教育的“东方明珠”。

登高望远，脚踏实地。站在新的起点上，学校进一步贯彻落实“以人为本，依法治校，质量为先，特色兴校”的办学理念，秉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的人才培养目标，努力形成“三全育人”的培养管理格局，培养更多应用型、复合型、高素质的创新人才，为全力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和高等教育改革做出新的贡献！

革故鼎新，继往开来。65周年校庆是华东政法大学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更是迈向新征程开创新辉煌的重要机遇。当前华政正抢抓国家“双一流”建设的战略机遇，深度聚焦学校“十三五”规划目标，紧紧围绕学校综合改革“四梁八柱”整体布局，坚持“开门办学、开放办学、创新办学”发展理念，深化

“教学立校、学术兴校、人才强校”发展模式，构建“法科一流、多科融合”发展格局，深入实施“两基地（高端法律及法学相关学科人才培养基地、法学及相关学科研究基地）、两中心（中外法律文献中心、中国法治战略研究中心）、一平台（“互联网+法律”大数据平台）”发展战略，进一步夯实基础、深化特色、提升实力。同时，华政正着力推进“两院两部一市”共建项目，力争到21世纪中叶，能把学校建设成为一所“国际知名、国内领先，法科一流、多科融合，特色鲜明、创新发展，推动法治文明进步的高水平应用研究型大学和令人向往的高雅学府”。

薪火相传，生生不息。65周年校庆既是对辉煌历史的回望、检阅，也是对崭新篇章的伏笔、铺陈。在饱览华政园风姿绰约、恢弘大气景观的同时，我们始终不会忘却风雨兼程、踏实肯干的“帐篷精神”。近些年来，学校的国家社科基金法学类课题立项数持续名列全国第一，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和教育部重大项目取得历史性突破，主要核心期刊发文量多年位居前茅。据中国法学创新网发布的最新法学各学科的十强排名中，学校在法理学和国际法学两个领域排名居全国第一。当然我们深知，办学治校犹如逆水行舟，机遇与挑战并存，雄关漫道，吾辈唯有戮力同心。

为迎接65周年校庆，进一步提升华政的学术影响力、贡献力，学校研究决定启动65周年校庆文丛工作，在全校范围内遴选优秀学术成果，集结成书出版。文丛不仅囊括了近年来华政法学、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等学科的优秀学术成果，也包含了华政知名学者的个人论文集。这样的安排，既是对华政65华诞的贺礼，也是向广大教职员工长期以来为学校发展做出极大贡献的致敬。

65芳华，荣耀秋菊，华茂春松，似惊鸿一瞥，更如流风回雪。衷心祝愿华政铸就更灿烂的辉煌，衷心希望华政人做出更杰出的贡献。

华东政法大学65周年校庆文丛编委会

2017年7月

序

“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起，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要求。青少年处于“十年树木，百年树人”的基础阶段，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强则国强，少年进步则国进步”，青少年的法治素养关系到我国法治化建设的动力与实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事关新时代公民精神的引领，事关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事关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的有效实施，应予以足够的重视。

我国青少年法治教育从1979年至今，经历了启动、推进、拓展和深化四个阶段，初步形成了青少年法治教育课程体系，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配备了专、兼职法治教育师资，中小学生的法治意识有所提高，青少年法治教育初显成效。但是，我们还应当看到，法治教育过程中还存在很多问题，如对法治教育的认识不足，法治教育的定位不清晰，法治教育师资力量的匮乏，法治教育途径单一，法治教育教材受众年龄段划分不明确以及评估机制的欠缺。这些问题都严重限制了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发展。其中，普法读物的内容过于晦涩冗杂是重要的弊端之一。

法学本是一门专业性很强的学科，纷繁复杂的法律体系和千丝万缕的法律关系往往让非法学专业人士难以理解。如果都以法学人士的专业角度来编纂会使普法读物过于阳春白雪，不贴近生活。鉴于青少年认知能力有限，不可能要求他们全面、深刻地掌握这些专业知识，但他们作为法治社会的一分子，应

该对法律知识有初步的了解。

本书致力于用深入浅出的方式引导青少年了解法律、遵守法律、使用法律,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基础,以宪法为根本,结合青少年的生活经历和理解能力,使用案例分析法为青少年介绍学习生活中的常见法律问题,包括人身伤害的自我保护、财产损失的自我救济等。本书内容全,方式新,并配以精选案例,采用情景教学法,解读细致,可以说是一本易学、易用、易掌握的中小学生普法读物。希望本书能引导青少年学法、用法、守法,为建设更加美好的法治中国做好准备。

在这个日新月异的时代,社会情况也瞬息万变,广大青少年面临越来越复杂的环境。如何更好、更全面地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如何防危于未然,是每个普法工作者应该思考的问题。作为专门针对青少年的普法读物,我们还有很多东西需要探索。我们坚信,只有开始前行,才能越做越好,怀着少年中国的梦想,终能在法治中国的路上走得更远!

闵 辉

华东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2017年8月

目 录

第一讲 走进法律	1
一、法律大家庭	1
二、法律小常识	1
(一)生活中最常用的法律：民法	1
(二)生活中最严厉的法律：刑法	3

宪 法 篇

第二讲 青少年的政治文化权利	7
一、公民的基本权利	7
(一)高校招生简章中可以明确要求只招收汉族学生吗?	7
(二)居民委员会能否以学生需要上学为由不通知其参加人大代表选举?	9
(三)在超市被怀疑偷东西就可以被扣留搜身吗?	10
(四)拥有言论自由就可以想说什么就说什么吗?	11
(五)可以随时组织小伙伴们上街游行表达不满吗?	11
(六)在校学生可以有自己的宗教信仰吗?	13
二、公民的基本义务	13
(一)如果有人威逼利诱未成年人去拍摄我国军事基地的照片怎么办?	13
(二)是否可以初中辍学?	15
(三)小明报名参军,家长能否以学习更重要为由阻止?	16
(四)子女能否以工作繁忙为由对父母不闻不问?	18
(五)学生也要纳税吗?	19
(六)遇到民族分裂活动我们应该怎么做?	19

民 事 篇

第三讲 青少年的人格权	23
一、老师可以随意翻看我们的手机吗?	23
二、去影楼拍照,影楼可以把消费者的照片做成宣传海报吗?	24
三、高考录取后冒名顶替他人上学违法吗?	25
四、父母给我起的名字,我能变更吗?	26
五、自己的发明创造被朋友拿去参赛并获奖了该怎么办?	27
六、有人对我进行人身攻击,身边同学都嘲笑我,我该怎么处理?	29
第四讲 青少年的财产权	31
一、追逐打闹中损坏了公共财物怎么办?	31
二、刮花车辆,未成年人要负什么责任?	32
三、由父母代管的压岁钱未成年人能否要回?	33
四、同桌不还钱,砸碎同桌手机泄愤合法吗?	34
五、路边捡到钱包可以据为己有吗?	34
六、中小學生可以有自己的账户存折吗?	35
七、我可以用零花钱去商店买一台苹果电脑吗?	36
第五讲 青少年的人身权	37
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受到伤害应该找谁承担责任?	37
二、发生校园学生踩踏事件,学校应承担什么责任?	38
三、挑逗邻居家的狗被咬伤能不能找邻居算账?	39
四、父母能否因孩子吵闹而随意打骂孩子?	39
五、老师能否因学生调皮而体罚学生?	41
六、在学校食堂吃饭发生食物中毒怎么办?	41
七、在学校篮球场打球受伤了,学校应该承担责任吗?	42
八、和同学打架受伤能否要求同学及其家长赔偿?	43
九、学校洗手间过滑导致学生滑倒受伤应该找谁?	44
第六讲 青少年与网络安全	45
一、在网上转载道听途说的文字违法吗?	45
二、私自更改他人高考志愿填报系统中的志愿信息会受到何种处罚?	46

三、安装盗版电脑系统是否侵权?	47
四、网络“人肉搜索”是否合法?	47
五、恶意传播网络病毒有什么后果?	48
六、在朋友圈到处传播教导主任的谣言,这种做法合法吗?	49
七、玩网络游戏骗取他人虚拟财物要承担后果吗?	50
八、浏览网页时发现色情网站应该如何保护自己?	51
九、作文难度太大,可以上网摘录一篇吗?	52

刑 事 篇

第七讲 青少年与财产保护	57
一、在校园内被不良少年敲诈勒索怎么办?	57
二、13岁的孩子盗窃他人财物,要受到相应的惩罚吗?	58
三、路遇抢夺或者抢劫怎么办?	59
四、网上骗取学生学费触犯了什么法律?	60
五、拿走别人遗忘在网吧里的手机合法吗?	60
六、遭遇“校园贷”时我们应该怎么办?	61
七、找兼职被骗财物,我们该怎么做?	62
八、恶意损坏路边停放的“ofo”“摩拜”等共享单车违法吗?	63
第八讲 青少年与人身保护	64
一、在校园受到性侵害该如何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64
二、校园内打架有可能招致什么后果?	65
三、遇到生命威胁可以正当防卫吗?	66
四、如何应对校园欺凌?	67
五、传销组织告诉我可以赚大钱,我可以加入吗?	68
六、同学借钱不还,可以将其绑架并威胁他父母还钱吗?	69
七、为了保护自己,可以携带管制刀具吗?	70
八、目睹他人行凶,我可以阻止或作证吗?	71
第九讲 青少年与毒品安全	72
一、家里放毒品违法吗?	72
二、在KTV尝试“摇头丸”算犯罪吗?	73

三、别人托我运送一包毒品，我可以帮忙吗？	74
四、罂粟花特别好看，我可以种植吗？	75
五、叔叔来我家吸毒，可以让他待一阵吗？	76
六、被不良少年强迫参与吸食“大麻”该怎么办？	76
七、去香港旅游，可以偷带一包“冰毒”回家吗？	77

第一讲 走进法律

一、法律大家庭

目前，世界上有两大法系：普通法系和大陆法系。普通法系以英国、美国等国为代表，大陆法系以德国、日本等国为代表。我国的法律体系与两者都存在差异，偏向于大陆法系。我国的法律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我国的法律体系丰富而完备，不同的法律关系由不同的法律进行规制。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将我国的法律分为七个法律部门：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共同维系着社会的运作，是我们赖以生活的基础。

我国的法律复杂且繁多，我们只有了解国家的法律，才能更好地遵守法律。在众多的法律中，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而与我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就是民法和刑法了，我们需要重点熟悉这几部法律。

二、法律小常识

（一）生活中最常用的法律：民法

民法是我们生活中最常用的法律，小到去商店买一块橡皮，大到租房、买房，都可以看见它的身影。

1. “民法”的定义

在我国，“民法”是一个总称，它是由很多法律共同组成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为核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等共同构成了我们所说的“民法”。

2. 民法在什么时候使用?

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1) 什么是平等主体?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具有平等权。因此,每个中国公民之间都是平等的,中国公民和外国公民之间也是平等的。除此之外,我国还有很多公司和企业,这些公司、企业在我国民法中和公民一样,也是平等的。

例如,当我们到商店买东西时,我们和店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而当我们去公安机关等政府机关办理业务时,我们与这些政府机关的主体关系则是不平等的。但如果政府机关的工作人员也去商店购买商品,则此时两者又成为平等主体。两者是否为平等主体取决于所实施行为的性质。

① 人身关系是什么?

人身关系就比较复杂了。在生活中具有人身属性,与人不能分离的、在精神层面上的关系就是人身关系。简单来说,与我们生而为人以及我们的社会角色相关的关系是具有人身属性的。

我们每个人都具有法律赋予的人格,如姓名、名誉、肖像。当这些人格受到侵害时,民法就是保护自己的有力武器。

除人格之外,人身关系还与社会角色相关。我们每个人都会承担子女、配偶和父母的角色,一旦发生与这些角色相关的事情,就有可能形成人身关系,如缔结或解除婚姻、子女的抚养或领养、赡养老人。

② 财产关系是什么?

财产关系在生活中很好辨别,在民商事活动中只要是和“钱”有关的就是财产关系。我们生活中常见的财产有很多,如现金、银行存款、房子、汽车,与这些直接相关的就是财产关系。

(2) 我们需要了解什么?

作为学生,我们不必向律师、法官那样专业系统地学习民法,但是需要了解一些与我们息息相关的民法知识。

① 民事权利能力是什么?

民事权利能力是民法赋予人们从事民事活动的资格,每个人从一出生就

有民事行为能力,这也是为什么婴儿可以继承遗产的原因。

②民事行为能力是什么?

并不是从摇篮到坟墓的所有行为都可以发生民法意义上的效力。婴儿的一些无意识的行为是不能产生法律效果的,民法中有对民事行为能力的限制条款。

民事行为能力是我们能够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影响民事行为能力的因素主要有年龄和精神状态。为了区分方便,各国法律一般都会规定民事责任年龄。

我国法律规定,18周岁以上的公民以及16周岁以上18周岁以下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公民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这一部分人可以完全为自己的行为负责,自由选择自己的行为。

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他们所做的与自己年龄智力相当的行为是为法律所承认的。例如,9岁的小朋友可以自己去商店买橡皮,但是如果他们擅自拿自己的压岁钱去4S店买车就需要监护人(通常为父母)的陪同和同意了。

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他们的行为须由自己的监护人陪同,一切自作主张所做的与能力不符的民事行为在法律上都是无效的。

了解了这些基础知识之后,我们会在下面的案例中再为大家详细说明民法是如何运作的。

(二)生活中最严厉的法律:刑法

如果说民法是最常用的法律,那么刑法就是最严肃的法律。任何人都不能违反刑法的规定,一旦违反就会面临最严厉的惩罚。

1. 刑法的原则是什么?

我国的刑法全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刑法有三大原则,分别是罪刑法定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和平等适用刑法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是指任何罪行都必须在刑法中找到明确的规定,否则就不能把罪名强加到别人身上。像岳飞那种“欲加之罪,何患无辞”的悲剧是绝对不能发生在今天的。

罪刑相适应原则,是指刑罚应该根据犯罪分子所犯罪行的轻重来决定,重

罪用重刑，轻罪用轻刑。被指控故意杀人罪的犯罪分子不可能被施以盗窃罪的刑罚，每个罪名的刑罚都是通过严格测算和规定的，刑罚的施行必须考虑犯罪分子的恶意和对社会危害的严重性双重因素。

平等适用刑法原则，是指任何人犯罪都应该被处以相同的刑罚，而不应该因犯罪分子的出身、经济能力等而改变。刑法不允许任何超越法律的特权存在，这类类似于古代的“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的思想。

所以，刑法是最为严格也是最为精准的法律，任何形式的犯罪都能在刑法条文中找到明确的规定，而任何刑法没有规定的行为都不能被当作犯罪对待。

2. 刑事责任能力

刑事责任能力是指行为人构成犯罪和接受惩罚所必须具备的能力。也就是说，不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即使实施了犯罪，也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① 刑事责任能力如何划分？

与上文的民事行为能力相似，刑事责任能力也要考虑很多因素，包括精神状态和年龄。一般情况下，16周岁以上、精神正常的人犯罪需要接受刑事惩罚，这一部分是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14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患者则是完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② 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犯罪是否无须承担刑事责任？

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并不是完全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14周岁以上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的应当负刑事责任。这一年龄段的未成年人对自己的行为有一定的辨识能力。当他们实施了上述八类严重犯罪时，需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承担刑事责任。

当然，刑罚也会根据尊老爱幼的原则，对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和75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减轻处罚。

我们青少年应该遵守法律，远离犯罪。下文会为大家具体阐述与刑法有关的案例。

宪 法 篇

